試 院 第十屆第 十 入 次 會 議 紀 錄

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一 月 十 六 日 星 期 四 上 午 九

時

點 本 院 賢 樓 十 會 議 室

出地時 席 者 姚 嘉 文傳 林邊 玉裕 雄体淵樓 陳伊 凡 諾 幹 劉 興 善 復 徐 正 光

洪 八嘉麗 徳旋

劉 茂 初 枝雄 蔡壁煌

張許 修

正慶

郭劉 光武 雄哲

吳 李

邱吳

泰

成

聰

智

茂 慧 雄梅

蔡式 淵

明 顏 秋 來 吳 聰 成

沈

昆

興

吳容 蔡良 明 文 張 周 國 弘 憲 龍

饒

奇

列

席者

朱武

獻

李

逸洋

_李若一代

鄭

吉

男

吳

李

慶

储 席 • 李逸洋 姚 嘉文

主蒯

席

公假

秘

書長 朱武 獻

紀

錄 :

甲 • 報告 事 項

宣讀 本屆第十七 次 會 議 紀 錄

更 正 第十 敘 組 七次 及 保 會 訓 暨 議 綜 臨 合 時 組 動 議 聯席審查; 第 案決 議 洪委員德旋所提可否考量將 第 項 修 正 為 : —

不 與 專 業 科 目 併 入 總成績計 分之意見 , 併交審查會參處

普通

科

目

列

為

資格

本

案交考選

組

會

同

會議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之情形

一)第十三次會議 討 論 事 ·項 , 考選部函 請廢止 監場人員選聘規則」 案 , 經 決 議:

同 意 廢 止 監 場 人 員 選 聘 規 則 紀 錄 在 卷 0 業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+ 二年 月 八 日 發

布廢止並函知考選部。

修

正

發

布

並

函

知

考選

部

第 草 十 四 案 次 會 , 議 經 決 臨 議 時 動 議 照 , 考選 部 擬 通 部 過 函 陳 0 紀 公 錄 務 在 人 員考試 卷 0 業 法 於 中 施 華 行 民 細 則 國 九 第 十 二 五 年 條 條 月 文 修 正 日

第 條 修 第二 正 + 紀 草 錄 五 次 在 項 案 卷 及 會 劉 案 議 0 業 部 討 , 長 於 經 論 中 初 決 事 華 枝 議 項 建 民 , 議 \neg 國 院 典試 本案 長 九 十 提 二年一 交考 法 之 本 選 研 院 月 修 第 組 八 宜 審 _ 查 日 由 組 函 案 該 李委員 部 知 陳 考選 提 出 典 試 部 之意 慧 法 梅 見 建 __ 第 議 , 併 刪 入 條 交 除 審 修 ` 第 查 正 十 會 條 *参考 文 條 第 條 文

第 考 意 竽 試 員 職 條 規 試 見 則 壁 業 文 十 規 四 修 煌 案 則 五 各 及 交考 次 提 正 部 類 技 , 部 草 分 會 科 有 經 術 選 案 關 條 分 議 原 決 人 應 員 部 議 文 條 則 臨 考資 高 修 $: \lceil (1) \rceil$ 刪 參 文 時 辨 等 專 Ĺ 修 除 動 考試 格 門 草 列 正 議 0 案 及 職 草 考普通 , 三 呼 考選 應 案 業 ` 吸 及 試 「專門 ` ___ 臨 關 技 部 科 科 時 治 療 術 專 函 目 於 目 動 本 人 職 門 之 議 師 陳 , 屆 考試 員 業 其 認 第 職 專 應 第 定 高 及 業 _ 筝 門 十三 案 或 規 技 及 行 修 考 技 則 至 術 職 配 試 第 業及 合 次 正 人 術 等 修 會 員 人 四 不 , 案 _ 高 員 技 正 議 應 動 等考試 高 產 之 決 徴 併 種 術 考試 考試 議 交考 等 詢 估 人 員高 各 暨 價 有 營養. 選 普 規 關 師 大 規 等. 考 專 專 組 則 通 則 試 師 考 考試 門 校 部 審 , 考 請 院 規 試 職 杳 分 考 則 試 條 醫 相 0 社 選 及 關 文 規 事 會 $\stackrel{\cdot}{=}$ 修 部 及 則 技 系 人 工 員考 Ē 合 科 作 紤 專 蔡 草 部 所 師 人 委 案 分 考

五 委員 第 下 週 並 + 會 請 院 , 五 辨 次 經 同 會 意 理 決 會 討 典 論 議 組 議 試 設 臨 0 事 典 時 宜 試 同 動 紀 委員 意 錄 議 , 試 在 舉 , 卷 務 考選 辨 會 委託 0 九 辨 業 十 理 部 交 二年 典 於 函 通 試 陳 中 華 部 交 事 請 民 辨 通 宜 准 事業 國 理 舉 , 其 九 辦 , 試 試 十 九 公 政 路 _ 務 十 年 由 人 委 二 考選部 員 年 託 月 升資 交通 交 六 通 考 日 辨 部 事 函 理 試 業 辦 知 理 0 , 公 考 吳 並 路 , 委 選 試 同 人 員 員 意 政 部 泰 升 由 組 成 資考 設 部 提 典 自

關

升

官

等

考

試

法

規

定

之及格

率為三十

<u>=</u> %

,

惟

本

項

升

資

考試

之及

格

率

係

以

缺

額

計

算

有

辨

與

其

母

法

似

未

盡

致

之意

見交考選部參

考

0

紀

錄

在

卷

0

業

於

中

華

民

國

九

十

過

月

セ

日

函

知

考

選

部

0

セ 第 第 門 礙 十 紀紀 + 人 職 員考 業 五 五 次 錄 及 次 試 會 在 技 會 議 卷 典 議 術 試 臨 人 臨 0 員考試 委員 業 時 時 於 動 動 林 議 中 議 先 華 法 , 生等二十 院 民 考 施 選 長 國 行 提: 九 細 部 十二 則 函 據考選 入 第 陳 位 年 + 公 兰 名 — 務 單 部 月 條 人 擬 修 員 _ 入 案 考試 送 正 日 修 草 九 , 正 十 案 經 法 決 發 二 施 議: 年 布 案 行 公 並 , 細 務 函 經 則 知 照 人 決 第 名單 員 考 議 八 特 選 條 種 部 通 修 考 過 照 正 試 草 部 身 案 擬 紀 通 ジ 錄 障

務 報 告

在

卷

0

業

於

中,

華

民

國

九

十二年一

月

八

日

函

知

考選

部

書 面 報 告

1 銓 省 政 敘 府 部 參 函 議 陳 及 關 行 於 臺 政 灣 院 省 所 屬 政 各 府 建 部 會 議 專 將 門 該 委員之列等 府 參議 及 調 整等案 專 門 委員 , 擬 函 職 復 該 務 府 列 等 俟 財 比 照 政 收 福 建

劃 分 法 及 地 方 制 度 法 修 正 案定案 , 中 央與地 方間 業務 組 織 等關 係確 定後 , 再 行 併

案通盤檢討一案,報請查照。

2 考選部 理 情 形 暨 函 關 陳 九 係 + 文 件 年 列 專 入院 門 職 業及 會 報 告資 技 術 人員特 斜 不含 案 種 考試 內 文 消防 件 (二)至 設備人員考試 (六) 典試 部 分 及試 案 務 辨

報請查照。

3 考選 經 過 部 案 函 陳 報 辨 請 理 查 專 照 門 職 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ら い い 理師考試第二批全部 科 目 免 試 審

議

4 銓 敘 部 函 陳 薦 任 第 九 八職等以 上 正 副主管人員黃美媛 許淑 滿 等二員請 任名册 案

報請查照。

(二)劉部長初枝報告:

1、立法院審查本部九十二年度預算案情形。

2 辨 理 九 + 二年公務 人員高等考試 _ 級 **巡暨二** 級考試 入 闡 印 製試 題事 宜等 項 考試 辨 理

情形。

張 委員 正 修 表 示 意 見 : 詢 問 行 政 機 關 與 立 法 機 關 分 立 時 , 立 法 院 審 議 各 機 關 法 定 預 算所

做 主 決 議 ` 附 帶 決 議 ` 通 案 決 議 之 效 力 問 題

朱 秘 書 長 武 獻 補 充 報 告 : 說 明 預 算 法 第 五 十 二 條 及 司 法 院釋字第五 <u>=</u> 號 解 釋 要旨

三)吳部長容明報告:

1、立法院審查本部九十二年度單位預算案情

形

- 2 立 法 院 審 杳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管 理 委員 會 九 十 二 年 度 基 金 收 支 預算 形
- 3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截 至 九 十 年 十 月 底 止 之 財 務 運 用 情 形
- 四)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:
- 1 報 告 本 會 九 十 年 保 障 事 件 審 理 情 形 0
- 立 法 院 審 議 通 過 本 會 及 所 屬 國 家 文 官 培 訓 所 九 十二年度單 位 預 算 案情

形

五 李 議 副 會 局 $\overline{}$ 長 進 若 用 _ 原 報 告 住 民 : 情 行 形 政 與 院 相 所 關 屬 具 各 體 部 措 會 施 行 處 局 署 ` 省 市 政 府 議 會 • 各 縣 市 政 府

出 關 之 行 原 局 人 住 席 政 事 院 建 民 人 員 議 制 已 地 表 完 度 區 於 時 成 機 示 本 意 年 原 關 , 見 住 セ 宜 辨 ` 朝 民 理 分 入 族 之 業 月 權 自 伊 間 治 務 凡 • 諾 下 法 如 辨 草 幹 與 授 理 案 原 方 委 原 員 住 向 之 住 政 民 擬 民 感 特 議 務 相 考一 審 關 謝 , 以 查 者 局 節 落 對 , , 實 請 請 於 , 建 原 本 提 原 議 住 院 報 住 民 與 改 適 民 當 行 為 族 服 自 本 政 比 公 院 年 治 例 職 於 十 權 之 權 規 缺 利 0 月 劃 額 之 劉 間 原 進 重 部 住 用 視 辦 長 民 原 理 , 族 另 初 住 自 枝 民 建 治 議 有 區 又 非

四、朱秘書長武獻報告:

- 本 院 主 管 九 + 三 年 度 預 算 立 法 院 審 議 三 讀 通 過 情 形
- 本 院 研 究 發 展 委 員 會 九 + 年 至 九 + _ 年 度 專 題 研 究 辨 理 情 形
- 院 長 ` 考 試 委 員 ` 秘 書 長 暨 部 會首 長 參 訪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幹 部 訓 練 所 活 動 辨 理 形
- 〔四〕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。
- 五 安 排 參 訪 民 間 企 業 中 華 汽 車 工 業 公司 情

形

算 據 專 與 劃 關 筝 委 向 術 , 立 題 策 專 員 地 並 所 法 參 宜 機 題 , ` _ * 認 院 進 位 做 研 訪 列 關 表 過 者 為 參 未 之 決 對 大 相 訂 λ , 示 考 委 與 來 所 意 關 議 宜 研 於 , 試 員 產 事 究 未 試 決 减 本 見 未 , 無 委 少 並 議 生 務 院 先 專 按 來 員 參 遵 委員 之 法 充 題 時 宜 , , 與 支 嚴 循 擔 擔 兩 分 提 限 徐 難 等 溝 重 試 自 任 任 領 出 縮 委 員 考 徐 律 典 貶 務 酬 不 通 研 研 , 本 委員 勞 得 究 究 試 工 規 試 抑 , 正 參 院 作 光 範 及 本 應 提 報 範 ` 屬 命 之 檢 院 正 告 宜 供 訪 韋 , ` 要求 一思考 覈 專 光 題 及 合 內 之 劉 但 處 業 委 或 委員 理 屬 面 容 朝 ` 員 閱 務 解 對 林 具 個 理 以 , 卷 外 委 體 決 與 以 之 别 模 武 , 界參 形 員 提 等 不 張 本 式 方 職 哲 委員 實務 得 象 案 務 升 院 玉 工 , ` , 與 作 支 與 業 及 林 体 形 之 試 地 建 象 領 正 配 務 方 委 ` , 吳 務 修 員 位 車 議 向 任 相 吳 及 委 呼 委 產 何 表 關 有 研 玉 員 員 認本 籲 酬 生 為 關 示 擬 体 陳委員 勞 諸 嘉 本 痛 泰 主 全 專 多問 ; 院 院 成) 麗 之 ら 或 題 說 委 決 委 訓 明 , 員 對 林 議 題 員 茂 建 練 並 同 本 時 於 宜 委 議 機 表 宜 雄 院 , , 著 員 構 朝 立 嗣 將 說 而 示 研 認 使 法 需 重 衛 明 玉 後 發 施 ` 考 為 其 資 具 院 由 体 辨 生 會 政 考 考 署 審 銓 源 綑 有 遠 理 所 試 專 議 領 政 試 說 企 之 因 擬 ` 業 策 委 業 委 整 規 明 本 國 之 員 員 劃 院 支 或 近 之 併 科 研 ` 規 持 機 問 方 因 預 依

決 定 請 主 管 本 院 之 主 暨 決 所 議 屬 部 ` 附 會 帶 儘 決 速 針 議 及 對 通 立 案 法 決 院 議 審 妥 議 為 九 十 因 應 _ 年 處 度 理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, 有 關 本 院

乙、討論事項

銓 敘 組 保 訓 暨 綜 合 組 聯 席 審 查 會 召集委員吳委員泰 成 提 審 查 銓 敘 部 函 陳 軍 公 教 人

請 檢 員 年息 討 討 次 評 論 十八 估 退 報 休 % 告 伍 經審查)金及 仍 維 持 一會決 公 現 制, 議 軍) , 不 有 保 作 關 養 變 公務 老 動, 給 付 人員一次退 並 優 二請 惠存 部 依 款 審查 制度 休金及公保養 一會決 及暨公務 議 辨 人 理 員 老 相 給 退 關 付 休 事 優惠 制 項 度 存 改 案 款 革 報 制 方 度 向

決 議: 照 催 審 有 關 查 會 機 關 決 償 議 還 修 積 正 欠臺灣 通 過 0 $\overline{}$ 銀 修 行 之優 正 內 惠存 容: 款 增 差 列 額 第 五 息 項 決 0 議 五 請 銓 敘 部 繼 續 協 調 洽

0

• 考 選 部 函 陳 命 題 規 則 修 正 草 案 , 並 請 廢止 測 驗 式 試利 題 命題 辨 法 案 , 提 請 討 論 0

決 議: 本 案 交 考 選 組 審 查 0

三、考 選 部 函 陳 閱 卷 規 則 修 正 草 案 , 並 請 廢 止 測 驗 式 試 題 閱卷 辨 法 案 , 提 請 討 論

0

議: 本 案 及 討 論 事 項 第 二 案 併 交 考選 組 審 查

決

四

考 選 部 函 陳 公 務 人員特 種 考試 經 濟 部 專 利 商 標 審 查 人 八員考試 規 則 暨 其 附 表 修 正 草案 案

提 請 討 論 0

決 議 本 補 案 充 請 說 考 明 選 , 提 部 下 洽 次 商 院 用 會 人 繼 機 續 關 討 , 論 就 所 增 訂 考 試 科 别 與 高 考相 同 科 别 之 應 試 科 目 差 一異提 出

五 ` 考 選 部 函 陳 題 庫 設 置 辨 法 修 正 草 案 案 , 提 請 討 論

決

議

交

考

選

組

審

查

丙 臨 時 動 議

考 選 部 函 陳 國 軍 上 校 以 上 軍 官 轉 任 公務 人員考試 規 則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案 , 提

討 論

決 議 : 試 照 前項錄 錄 部 取 擬 人 修 取 員 正 人 於 通 員 接 過 於 受 , 轉 分 紀 任 發 錄 報 機 並 關 到 同 後 分 時 發通 確 , 由 定 知 轉 • 到 任 達後一 機 修 關 正 報 內 個 請 容 ۱ • 考試 月內未報到者 第 院 九 發 條 · 经给考試 修 正 為 , 不再 及 格 ?分發任 證 第一 書 0 (第二 項) 用 本考 亦 不 項

發給考試 及 人格證書 0

院長提: 卷委員一名 據考選 ` 增 聘 部 擬 閱 卷委員三名名單一 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案, 請討 論 級暨二 級考試第二次 增聘 命題 兼

閱

決 議: 照名 單 通 過 0

三 • 院長提 聘 試 命題 、高等考試 兼 : 據考選 閱 卷委員 中醫 部 師 四 擬 考試 送 名名單一案 九十二年第一次 、高等考試營養師 次,請 討 專門 論 考試 職 業 及 ` 技 高等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術 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(醫學組 醫 事 人 () 增 員 考

散 決 議: 照名 單 通 過

會

時

十

分

主 席 姚 嘉

文